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屏東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國立屏東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會議召集人為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代表。 2. 111 年分別於 5 月 26 日及 11 月 11 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4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69 小時、B：78 小時、C：69.5 小時及 D：73.5 (31.5+42)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學雜費減免對象、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確認提報鑑定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辦法第2條第4點明列「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另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惟依教育部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建議調整修正。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有提供全校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中，針對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之說明稍嫌不足，宜敘明提供學生的服務項目。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 學校有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 2. 建議檢討會議時間以安排於期末召開為原則，以利檢討學生整個學期的實施成效。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及助理人員服務實施原則」，並有評估與審查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資料，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 120 名，111 年度僅有 9 名學生提出課業輔導協助之申請，建議檢討原因提升課業輔導學生人次。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學諮中心的輔導資訊，並留有輔導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 學校為學生辦理生涯與就業輔導活動，如探索自我工作坊與心智圖工作坊等，並提供參與人員回饋及活動照片等資料。 2. 建議辦理生涯與就業輔導活動之內容宜具連貫性，以符合學生的需求。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已提供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輔導活動的滿意度調查資料，成果分析包括量化及質性資料。 2. 111 學年度僅回收 66 名學生填答問卷，建議多邀請學生參與填寫。另未提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調查結果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針對校內特殊需求學生，提供評量調整申請表格，且依照需求提供適切的評量情境與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有明確的行政作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並進一步針對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提供校內特殊需求學生申請教育輔具之書面表格，亦有提供協助其學習及生活之相關人力支援。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有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滿意度分析能呈現學生量化與質化意見。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資料顯示有邀請社政、勞政等機關人員參與轉銜會議。 2. 在個別學生生涯轉銜計畫中，明列未來畢業需求及能力目標與執行方針。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轉銜追蹤填報完整，能完整紀錄學生畢業後相關資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經費達2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佐證資料呈現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經費，並依年資及經歷調整薪資。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經費執行率92.49%，並提供經費執行成效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專屬空間配置適當，並有相關相片資料佐證。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訂定校內服務及器材借用等規範與機制，並提供借用情形書面資料，及資源教室滿意調查分析結果。 2. 改善計畫之細節未具體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頁提供校園無障礙通路示意圖，惟標示僅概略顯示三校區每棟建築提供之設施，無實際照片，亦無法判斷設施所在樓層，建議依各建築與分樓層詳加註記，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判讀相關資訊。 2. 學校網站首頁 111 年 2 月 21 日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等級 AA。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中長期計畫規劃完整，並申請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中。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完整、確實且資料更新至 112 年度。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訂有委員遴選方式，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 敘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時間及次數，並檢附會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除討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外，亦可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處，並有專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經費執行率達 100%。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除提供獎勵補助要點外，並有呈現實際的執行結果。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依學校特質呈現統計結果。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於系所、師培及博雅教育課程中，開設多門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惟部分系所課程性平教育內容融入比率相對偏低，建議開設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為內容之課程，以供學生選習。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 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 凌事件防 治工作 (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訂定防治規定與流程，並公告周知。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 化環境與 社區推展 (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檢附辦理校內學生性別議題活動資料，並列有參與人數。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所檢附資料為教育部專案計畫且內容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無涉，又勵馨基金會免費宣導之辦理之跟蹤騷擾防治線上課程，依所檢附資料經確認非由國立屏東大學與勵馨基金會合辦，以上均非屬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圍。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人員協助到鄰近國中小擔任講師並講述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符合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圍。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印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刊物進行宣導但所附資料未見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宣導之作法。